

考試委員之觀點-技師考用配合之省思

(考試院考試委員 李雅榮)



技師係屬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在大法官釋字第 453 號解釋界定專技人員為「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權益有密切關係者而言」，故由此可界定技師的功能之一為保障公共利益或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權益。另技師與產業亦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技師的工作主要在藉由其專業知能檢核產業產出，控管產出品質，故技師的另一功能，為產業產出品質把關，幫助產業競爭力提升。因而，健全之技師制度將有助於提升國家競爭力。

現今的技師分科 32 類科係於民國 78 年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技師法第 2 條規定之權責公布修定，距今已有二十多年之久。惟據工程會網路公告各科執業技師人數統計，截至 100 年 2 月 1 日止 32 類科技師中有 22 類科執業人數仍低於 100 人。次查，該 22 類科中有 15 類科每年平均報考人數不足 100 人。從這些數據顯示 32 類科中多數類科並無執業空間，其中亦隱含著社會對於某些類科專業人才已無需求，抑或是某些類科執業環境的不完善扼殺技師在社會上參與之機會及其應發揮的功能。不論背後隱含的問題為何，都是亟需進行改革的時刻，重新重視社會對專技人員專業知能的需求，發揮其保障公共利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權益之功能。所幸，近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與考試院考選部已研擬多項改革措施，積極推動技師考用制度全面革新，茲將改革重點整理如下：

一、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為「亞太工程師組織」（APEC Engineer）會員，針對技師之專業職能如何與國際接軌、如何提升我國技師實務經驗等研擬多項措施：

（一）技師考試規劃分兩階段考試架構，第一試考基礎學科，第二試考實務 考選部於 98 年 10 月成立「考選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在 32 類科技師中，先選擇具有簽證制度、執業人數超過 100 人且其公會組織較具規模之「土木工程」、「結

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利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電機工程」、「水土保持」、「冷凍空調工程」等 9 類科技師考試研議改革，規劃如下：

1、應考資格：

(1)第一階段考試：區分為本科系與相當科系

a.本科系：考選部將與相關部會協商本科系之標準，符合要件者才納入本科系。

b.相當科系：訂定專業領域最低修課標準。

(2)第二階段考試：須具備一定期間之實務工作經驗年資，初步規劃配合技師法發給執業執照之服務年資規定。

2、應試科目：

(1)第一階段考試：列考基礎學科。

(2)第二階段考試：

a.筆試：列考實務專業學科。

b.視類科需要併採口試：口試委員之組成，應包含具技師資格之委員。

考選部並邀集前述 9 類科領域產官學界專家設 7 個分組，就 9 類科技師執業範圍、核心職能、應考資格改採修習專業領域學分、實務工作經驗養成標準及應試科目等做細部檢討研擬，有關執業範圍所研擬之結果再送交工程會，作為該會重新檢討各類科技師執業範圍之參考。

(二) 工程會於 99 年初擬定「改進技師簽證及執業管理實施計畫」(後改稱「改進技師簽證及執業輔導實施方案」)

計畫內容除同步配合考選部研修技師考試規則及技師法，推動兩階段考試，亦將進行檢討修正技師執業範圍、協助技師認證取得國際性工程師資格；研修技師法訂定推動技師證照國際化工作之法令規範、擬訂各類科技師專業核心能力事項及換照應完成之專業訓練課程。

二、針對部分技師類科執業人數、報考人數過低之問題因應之相關措施

(一) 為有效利用國家考試資源及確保技師專業品質，對報考人數及執業人數均低之技師考試類科，採間年辦理考試之方式處理

考選部業已配合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技師考試「每年舉行一次」修正為「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並經考試院 99 年 6 月 21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48961 號令修正發布，業配合公告「99 年 12 月辦理 32 類科技師考試；100 年技師考試，航空工程、紡織工程、冶金工程、漁撈、造船工程、採礦工程、礦業安全等 7 類科不舉辦，僅舉辦土木工程等 25 類科」。

（二）工程會於 99 年初擬定「改進技師簽證及執業輔導實施方案」計畫內容研擬之因應措施包括：1、檢討修正各科技師執業範圍；2、檢討各科技師實施簽證事項或擔任職務；3、檢討訂定或修訂簽證及執業法令並擬定法制計畫；4、擬定各科技師專業核心能力事項；5、規劃各科技師社會需求調查機制及擬訂考試次數建議；6、檢討報考人數甚少且無執業空間之科別存廢。

從工程會及考選部研擬的多項措施來看，技師考用制度已正如火如荼的展開全面性改革，希望藉此讓沉寂渾沌多時的技師市場活化，並藉由改革提升技師的專業及實務經驗以符合社會需求、到達國際水準，亦希望技師考用合一的改革作為其他專技人員日後改革的標竿。惟在面臨更新轉變之際，宜忌多頭馬車，應隨時抓住問題核心，對症下藥，才能藥到病除。因此本文以下將再重申目前技師考用制度的核心課題，即首要重點與成敗的關鍵：在於政府是否確實知道社會需求，若明白確有需求後，又能否確實讓各類科技師立於平等的起跑點，為其預備完善的執業空間，使技師能在社會上發揮其功能。這兩大問題若沒有改善，藉由考試、專業訓練製造產出的技師也只是虛有其名，卻無用武之地。

有關如何了解社會需求訂定適合的技師類科，首先宜從最根本的專技人員的定義之釐清開始。自司法院大法官第 453 號解釋文公布後，有關憲法第 86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定義終有一輪廓及概念，雖然各領域的專業內容差異性高，實無法用單一原則標準就可認定是否應納入為專技人員之範疇，但專技人員的定義加以明確化，的確有助於初步檢討刪減目前對社會及產業已無重要性的技師類科。其次，技師的社會需求如何調查如何量化可說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相關的研究，多藉由技師的執業人數、應考人數、政府機關、技師公會的資料或問卷調查，從供給面角度，設法還原社會需求的本貌，但卻忽略產業及人民的看法才是真正的社會需求。需求面的探求主要困難在於產業及人民的調查對象之不確定性，因此可藉由訂定明確的技師執業範圍，使執業所涉及之產業明確化，得以該些產業作為需求調查對象。另亦可跳脫供給面的數據，用更寬廣的角度觀看需求問題。例如，可藉由現有的政府

統計數據、產業生產流程管理資料等作為觀察社會需求的依據。像藉由行政機關的仲裁或司法機關的訴訟案件性質及數量來探討人民身體、財產損害的紛爭與產業內部有無技師參與的關連性高低，以判斷相關類科技師之於公共利益的重要性；或藉由技師執業範圍相關的產業產值來判斷技師需求量的高低。

有關如何改善各類科技師的執業空間，從政府的立場而言，即係將各類科技師的執業範圍及簽證制度法制化，訂定各類科技師專有之簽證及執業法令，以規範執行業務的程序保障人民權利，並拘束產業生產過程能達到應有的且能滿足人民需求之品質。就舉近來衛生署推展食品技師投入產業的例子，因近年來食品安全事件頻繁，為保障民眾在食品消費上的品質及維護國民健康，衛生署致力於加強食品業者生產過程之控管，遂於 89 年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中，依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衛生署亦冀藉由食品技師之專業，協助食品業者規劃、管理、執行上開系統之運作，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故衛生署 97 年 5 月 8 日發布「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中的第四點規定，食品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應設立管制小組，其成員中至少一人應具備食品技師證書，並自 101 年起實施。又上開系統規範自 97 年發布後，97 年的食品技師報考人數從過去平均每年 200 至 300 多人，增加為 526 人，98 年更到達報名人數 828 人。且依據衛生署調查，上開系統於 101 年實施時市場有 1,500 名食品技師需求，而目前通過食品技師考試及格人數僅 461 人，遠低於需求名額，故考選部於本(100)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將增辦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食品技師市場的活絡指日可待，而藉由食品技師參與產業生產過程，又能維護民眾身體健康權益，切實滿足社會需求，可說是一項多贏的政策，實值得執業人數偏低的技師類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思考及仿效。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對技師執業環境之改善課題加以重視，在主管之法令規章上積極明確建立技師之執業範圍，以充分利用技師專業能力，特別是在政府組織再造，公務人力緊縮之際，如能「充分運用外部資源」，將技師規劃為公務人員之外援人力，將可大幅提升政府競爭力，而此時，技師執業空間擴大，前述之執業人數、應考人數偏低將會逐漸改善，並能確實供給社會對技師專業能力之需求。